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3年7月8日至26日，维也纳

美国政府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工作的建议：临时议程项目 16¹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2
二. 美国政府的建议		2

¹ 临时议程项目 16 题为“计划开展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包括仲裁和调解、商业欺诈、电子商务、破产法、国际合同法、小额融资、网上解决争议、公共采购和基础设施发展等领域，还包括公私伙伴关系，以及担保权益。”联合国文件 A/CN.9/759 (2013)。



一. 引言

1.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在临时议程项目 16 下审议贸易法委员会计划开展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并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752 和 Add.1）以及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计划开展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一份附加说明（A/CN.9/774）。在这方面，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就贸易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交了一项建议，现将建议书全文按秘书处收到时的原样转载如下。

二. 美国政府的建议

美国非常感谢秘书处就计划开展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而编写的说明，²这些说明是为了提请各国注意对本组织的优先重点和资源限制所表示的重要关切。美国一贯支持提供充分的资源支持贸易法委员会正在开展的重要工作，我们认为，贸易法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中最有成效的机构之一。如果考虑到在秘书处工作的人员为数不多而贸易法委员会处理的工作范围又十分广泛，那么秘书处为所有会议编印的文件量则更为可观。正如在委员会上届会议时所报告的，十分遗憾，“继续以目前的速度制定法规，并努力使贸易法委员会的所有法规都得到必要程度的执行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如依靠现有的资源是无法做到的。”³

在 2012 年届会上，委员会注意到如下战略考虑：

(a) 从贸易法委员会作用和关联性来看，应当给予最高度优先的主题领域；

(b) 在当前资源条件下实现各项活动之间的最优化平衡；

(c) 现有工作方式的可持续性，即在当前资源条件下拟订案文时目前侧重于正式谈判，而不是非正式商讨；

(d) 调集更多的资源和贸易法委员会应当为其活动寻求外部资源的程度，例如通过联合开展活动和与其他机构开展合作。⁴

委员会同意“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就这些事项及其他方面提供进一步的指导。”⁵

² 秘书处的说明，《贸易法委员会的战略方向》，联合国文件 A/CN.9/752 和 Add.1 (2012)；《计划开展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联合国文件 A/CN.9/774 (2013)。

³ A/CN.9/752/Add.1，第 25 段。

⁴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6 日），联合国文件 A/67/17，第 229 段。

⁵ 同上，第 231 段。

现有工作方式的可持续性

一些年来，各国建议贸易法委员会应当对工作方法采取更加灵活的方式，以便解决资源上的忧虑，并确保最高度优先、最重要的项目能够继续下去。⁶秘书处也提议给特定的某个工作组不止一个议题。我们认为，实现更加灵活工作计划的另一种方法将是贸易法委员会侧重于审批具体项目并为项目分配必要的资源，而不是维持六个工作组，每个工作组一般而言多年专注于一个法律领域。因此，我们建议，贸易法委员会不应当再采用半永久性六个工作组的方法来安排其工作重点，目前这些工作组专注于特定法律领域，每个工作组每年都预期得到两个星期的会议时间。⁷

例如，可以由委员会批准关于正在拟订中的电子可转让记录文书的进一步工作并确定这一项目明年将需要的资源（从秘书处的关注点和会议资源的角度考虑），以此替代称作“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的这一常设实体。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目前每年有权使用 14 周的会议服务（包括会议场地空间和口译），⁸这些资源可以根据需要分配给具体项目——而不是默认推定每个特定专题的工作组将得到两周的会议时间。（下文提供一项明年的资源分配建议方案。）

这一做法将要求委员会在某一项目完成后当可以得到资源时评估正在处理的议题是否仍继续是最高度优先事项。相比之下，采用半永久工作组提出自己今后工作领域的做法，意味着仅在极少数的情况下某一工作组才会认为其已充分完成了具有有效的工作。可以理解，每一法律领域的专家通常都将继续认为在其专业知识领域可以开展具有价值的进一步工作。即使情况可能如此，这些工作（从进一步完成贸易法委员会的授权任务来看）与那些目前没有如此幸运设定一个工作组的相关领域的新工作相比较而言，可能也并不具有更高的价值。鉴于资源紧缺，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方式不能继续再是默认推定某一法律领域一个项目结束之后将接着就此同一议题开展进一步的工作。

作为节省资源的另一种方法，我们还认为，委员会应当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在工作组使用的正式政府间讨论之外拟订文书草案。当然，需要贸易法委员会各成员国的正式审查才能够批准和最后确定任何文书。但是在过去，有时候没有经过工作组内的事先谈判，委员会本身即（在专家提供投入下）审议由秘书处拟

⁶ 例如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8 日），联合国文件 A/66/17，第 343 段。

⁷ 在 2003 年届会上，委员会商订各工作组在正常情况下应当每年举行两次为期一周的会议，但如果一个工作组没有充分使用完其应当得到的会议时间，则可以把时间额外分配给另一个工作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200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1 日），联合国文件 A/58/17，第 273、275 段。

⁸ 美国不支持在分配会议资源方面作进一步削减。在 2011 年届会上，为在 2012-2013 两年期削减经常预算开支而对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实行的特别限制，委员会同意削减其通常的每年共计 15 周的会议权利。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第 347 段，以上注 5。

订的案文。⁹美国鼓励贸易法委员会考虑酌情采用这种做法，以及其他一些方法，包括在更大范围内使用专家会议、区域会议（包括由东道国政府提供资源的会议）做法，并可采用由特别报告员在与秘书处密切合作下为拟订供审议的材料草案提供便利的做法¹⁰。

调动额外资源

各国还认识到，作为以有效方式处理更多工作领域的一种方法，贸易法委员会应当在与其首要授权任务相一致的情况下，力求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¹¹如上所述的按项目分配资源的做法将更易于贸易法委员会与其他组织开展联合项目，例如与统法协会或海牙会议合作，因为这种合作将不必等待现有工作组出现“空缺”。鉴于其他这些私法机构也面临着类似的资源限制，因此所有这三个组织都应当分析其工作方案，以便查明可以联合开展的项目。其实，在今年的理事会会议上，统法协会即强烈支持在今后项目上与贸易法委员会开展实质性合作的设想，由两个组织联合拟订相关文书。

迈步向前，我们相信，贸易法委员会应当将这项合作作为一个优先事项。我们欢迎最近的合作努力，例如联合出版的文件“贸易法委员会、海牙会议和统法协会担保权益案文。”¹²但是我们认为，协作不应当局限于联合研究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出席对方组织的会议，而是，我们建议，这些组织的秘书处应当力求查明可最大限度发挥每一组织相对优势并以此方式联合开展的项目。

应当给予最优先的主题事项

关于评估今后的工作，委员会已多次决定，应当以关系到国际贸易法发展的今后工作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为基础对具体项目进行评估。¹³在这方面，评估必要性

⁹ 见《贸易法委员会的战略方向》，第 33 段，以上注 1（注意到“秘书处有时候就某一案文进行了大量的准备工作，”例如有一次“秘书处拟订一项案文草案并直接提交委员会，因为不存在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专家组（《电子资金划拨法律指南》（1987 年）和《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2000 年）”，还有一次“委托秘书处拟订案文草案并直接提交委员会（例如《关于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建议》（2012 年）。”）

¹⁰ 见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说明，A/CN.9/638/Add.1，第 31-33 段，第 36-42 段（2007 年）。

¹¹ 见“成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大会第 2205 (XXI)号决议，A/RES/2205（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8 段（“委员会应当以下列方法推进国际贸易法逐步协调和统一：(a)协调从事此一方面事务各组织之工作，并鼓励此等组织互相合作……”）。

¹² 见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第 165-66 段，以上注 3。

¹³ 正如秘书处所指出（A/CN.9/774，第 19 段），以必要性和可行性为重点可追溯到秘书长关于成立贸易法委员会的原始报告。秘书长的报告，A/6396 (1966)。该报告指出，“只有当具有经济上的必要性以及统一措施将对国际贸易的发展产生有利影响的时候，实行统一才是可取的。”同上。第 204 段。报告中还述及可行性，指出“按国际贸易的需要采用国内规则较之在家庭法、继承、个人地位和国内或宗教传统根深蒂固的其他主题事项上统一规则的难度小些。”同上，第 222 段。

的一个关键标准是某一建议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对包容性经济发展和法制将会产生的影响。¹⁴正如委员会又决定的那样，“作为一项一般规则，应当等待秘书处完成预备研究报告和委员会对这些研究报告的审议不仅表明某一主题事项是合适的，而且筹备工作也已充分进入后期阶段从而工作组可以启动工作取得收获，只有在这时委员会才应当将主题事项转交工作组。”¹⁵

为项目分配资源

考虑到以上因素，并设想将能够再次得到 14 周的会议时间，美国建议来年资源可分配如下：

项目	分配会议时间
后续透明度工作，按需要，以及（或）新的仲裁专题	两周
拟订跨国界电子交易网上解决争议的法律标准	两周
制订一部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文书	两周
编拟担保交易示范立法	两周
关于营造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扶持环境的立法指南或示范法（小额融资）	两周
跨国界破产问题讨论会，以便为今后的工作查明具体项目（包括与已经正在讨论中的一般专题相关的项目）	半周
商业欺诈问题讨论会	半周
起草公私伙伴关系示范法	无会议——秘书处和专家工作
2014 年委员会会议，包括审查秘书处和专家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示范法的工作（如果合适的话）	三周

秘书处的文件表明可以将现有的六个工作组减至五个。但是我们认为，采用上述更加灵活的方法——资源分配给具体项目而不是半永久的工作组——可以使贸易法委员会节省资源而又不取消有用的议题。只有五个项目将是正式的政府间谈判主题，因此减少了对秘书处的负担；同时贸易法委员会可以依然保持处理若干个其他专题，并为今后启动新项目开展必要的准备工作。

所建议的这样分配资源将会对已经建议开展新工作或继续工作的若干领域带来方法上的略微差别，包括通过采用上述的一些更加灵活的工作方法。下文讨论对特定项目的影响。

¹⁴ 根据联合国大会的一项请求，自 2008 年以来委员会议程上即列入了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这一议题。2012 年，贸易法委员会参加了大会的一次高级别会议，会上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见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第 195-227 段，以上注 3。

¹⁵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1978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6 日），联合国文件 A/33/17，第 67-68 段；秘书处的说明，贸易法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A/CN.9/638，第 20 段（2007 年）。

小额融资及相关专题

与委员会上届会议的决定及 2013 年 1 月关于小额融资及相关专题的讨论会的建议相一致，我们认为，按照哥伦比亚政府提出的建议，应当开始关于制订一部立法指南或示范法的工作，查明为营造与微型和小型企业生命周期相关的法律扶持环境而需要的各项因素：成立企业的简化手续、争议解决、贷款机会、移动通信付款和破产。

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举办关于小额融资及相关专题的第二次讨论会“应当列为贸易法委员会的一个优先事项”。¹⁶委员会决定，讨论会的重点应当是“便利企业成立和注册的简化手续；微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的贷款机会；适用于小额融资交易的争议解决方法；以及与营造微型企业和中小企业法律扶持环境相关的其他专题。”¹⁷这一讨论会于 2013 年 1 月举行，形成了“与会者当中的广泛共识”，认为贸易法委员会应当“处理营造中小微型企业法律扶持环境时所需的法律方面。强调指出营造这种环境的工作将与委员会的首要授权任务相一致，这项任务就是促进国际贸易领域包括区域跨国界贸易领域的协调与合作。”¹⁸

秘书处的报告强调了为发展中国家微型和小型企业营造法律扶持环境的根本重要性，以便通过电子和移动通信商务有效进入国际市场。¹⁹另外，“营造法律扶持环境也有助于在国家一级加强法治，正如大会在其关于法治的决议中所强调，这也有助于发展一套公平、稳定和可预测的制度，以便于生成包容性、可持续和公平的发展。”²⁰因此，与讨论会的建议相一致，我们认为，应当开始关于这些专题的一套立法指南或示范法的工作。²¹

¹⁶ 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第 126 段，以上注 3。

¹⁷ 同上。

¹⁸ 秘书处的说明，小额融资：为微型企业和中小企业营造法律扶持环境，A/CN.9/780，第 50 段（2013 年）。秘书处的报告指出，“对这些新的和不同的法律问题及新出现的结构给予跨国界承认是中小微型企业在区域市场中运作所需要的，这样才能为交易提供一个可以得到承认的国际基础，并避免可能因为缺乏商业承认而产生的问题。”同上。

¹⁹ 同上，第 52 段（注意到“从全球来看，互联网的使用在过去的十年里增加了 528%：世界大约三分之一的人口现在联通了互联网”，并且这一“数字预期到 2016 年将增加至 47%”）；另见秘书处的说明，跨国界电子商业交易网上解决争议方面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联合国文件 A/CN.9/706，第 9 段（2010 年）（注意到“推动电子商务的一个主要基本因素是联通互联网的人数日益增加”）。

²⁰ 小额融资，第 13 段，以上注 17（脚注省略）。

²¹ 关于以上脚注 12 所讨论的秘书长报告，列举了公司法涉及国际贸易的某些方面，作为可以开展的工作的一个示例。联合国文件 A/6396，第 207 段（注意到“如果在关于公司进入对外贸易关系……规则方面作出更多的努力，将有利于国际贸易”）。大会还请贸易法委员会就有关各类跨国公司的法律问题开展工作。见大会第 2928 决议，A/RES/2928 (XXVII)，第 5 段（1972 年）。

破产

美国建议明年安排一次讨论会查明具体项目和今后可能的工作领域，以此替代关于破产问题的任何正式政府间会议。然后，按照本文第 1 节所述灵活原资源分配方法，一旦查明并由委员会核准适当的具体项目之后，即可恢复关于破产问题的的工作。

关于破产，第五工作组现在完成了其在过去若干年来一直投入时间加以研究的两个项目。完成了对《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的一整套修订，并编拟完成了《破产立法指南》一节新的案文。这两份文件现正提交委员会最后确定和批准。第五工作组最近期的一份报告指出，虽然严格说来工作组可能并没有充分完成其在可能值得审议的法律问题方面的授权任务，但工作组并没有关于其这些专题工作的成果的计划。²²因此，工作组结论认为，举办一次讨论会可有助于确定（关于目前计划的专题以及其他拟议的专题）什么样的未来项目可以是最具有价值的。²³

我们同意工作组的结论认为举办一次讨论会将是适当的；第五工作组在这一法律领域制订的宝贵文书发挥了极大的影响力，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应当考虑一些更多的项目，从而可以利用参加过去这些工作的有关代表和观察员的特别专业知识。但是，关于什么具体项目将适合立即开展工作，这方面仍存在着不确定性，考虑到这一点，我们不认为工作组会议将是在目前正在查明这些项目的时候对日益紧缺资源的一种谨慎用法。

公私伙伴关系

虽然关于公私伙伴关系开展进一步工作可能是有益的，但这项工作可以通过由秘书处主导的其他工作方法加以推进。这一做法将与委员会在制订《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和《公共采购示范法》时采用的成功做法相一致。²⁴

2013 年 5 月，贸易法委员会举办了一次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的专题讨论会，讨论今后工作的可能价值，这一工作将以第一工作组过去产生的密切相关的文书为基础——即《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其中包括一套立法建议）和

²²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19 日，纽约），联合国文件 A/CN.9/766，第 108 段（注意到虽然工作组“尚未完成其执行从委员会收到的授权任务的工作，”但尚不明确“如何才能以最佳方式完成这部分授权任务”）。

²³ 同上（“工作组听取了关于举办一次讨论会的建议，以审查如何以及采用什么类型的文书可以完成剩余的这部分授权任务，以及查明今后工作的可能专题。工作组一致认为这样一种讨论会可能是有益的；但是关于应以这种形式取代工作组必要的届会来完成委员会给予的授权任务的建议，没有得到充分的支持。一些代表团提议今后任何项目应当取得委员会的批准，但这一看法没有得到充分的支持。”）

²⁴ 如上所述，以上注 8，秘书处拟订了一份关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的案文草案（2000 年）并直接提交委员会。在委员会 2011 年的届会上，各国吁请利用“起草小组来最后完成案文，正如同本届会议关于《公共采购示范法》所采用的成功做法那样。”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第 343 段，以上注 5。

一套《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法立法条文》，在此基础上作进一步扩充。专题讨论会的结论认为，考虑到采用公私伙伴关系的做法日益增加及近些年来年的发展，这一领域的进一步工作可能是有益的。未来项目最可能的备选方式将是示范法，专题讨论会的许多与会者都指出，与现有的文书相比，示范法将具有更高的知名度（以及更加易于推广）。

由于关于立法建议和示范立法条文已经开展的工作，所有可以制订一部基本示范法而不必花费在工作组内进行正式政府间谈判所需资源。正如上文和秘书处的文件所述，在工作组外制订一部案文（此后由委员会加以审查），可以使贸易法委员会在面临资源严重限制的情况下产生最大的效益。根据专题讨论会上进行的讨论，美国认为这种做法将是制订一部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示范法的理想方法。由于委员会之前已批准了第一工作组制订的各项文书，这些文书涵盖一部示范法将需要处理的大部分问题，所以剩下的首要任务仅仅是一项技术性的起草工作。示范法草案可以通过由秘书处主导的一个专家组拟订；然后成员国可以在委员会的一届会议上对文件加以审查，进行编辑上的任何必要修改从而最后完成，或如有必要，发回加以进一步工作。

商业欺诈

我们支持按委员会上届会议所建议，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调举办一次关于商业欺诈的专题讨论会。²⁵在 2013 年 4 月贸易法委员会商业欺诈问题专家组会议上，与会者广泛支持作为 2004 年犯罪问题讨论会的一次后续活动再举行一次专题讨论会，并更新贸易法委员会之前就商业欺诈标记而完成的工作。²⁶普遍认为，鉴于私营部门在打击商业欺诈方面的重要作用，贸易法委员会处于独特的地位，可以协调在这一领域正在开展的工作，从而有助于提请立法者和决策者注意这一重要问题。²⁷特别是，据指出，电子通信方面的发展形成新的挑战，这些发展后果影响到商务、金融和贸易的每个方面。据进一步建议，似宜将重点分别放在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目前关注的相关领域内所可能发生的商业欺诈问题上，例如网上解决争议和记录的电子可转让性。虽然这些案文可试图处理欺诈问题，但拟定这些领域商法的规范规则所需的专业知识可能不一定与查明商业欺诈可能性时或如何在一部文书里处理这些问题时所需的专业知识相同。²⁸

²⁵ 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第 232 段，以上注 3。

²⁶ 秘书处的说明，商业欺诈，A/CN.9/788，第 8-12、18 段（2013 年）。

²⁷ 同上，第 13-17 段。

²⁸ 同上，第 11 段。在委员会 2004 年的届会上（在 2004 年关于国际商业欺诈问题讨论会之后），曾作出决定，“只要情况允许，就应酌情结合委员会正在开展的特定项目讨论商业欺诈的实例，从而使参与这些项目的各位代表能在其审议期间考虑到欺诈问题。”秘书处“被请求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为这类讨论提供便利。”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联合国文件 A/59/17，第 111 段。

国际合同法

我们还支持举办一次专题讨论会，在 2015 年庆祝《国际货物销售公约》三十五周年。在 2005 年贸易法委员会庆祝《销售公约》二十五周年的专题讨论会上，该公约被确认为现代商法历史上可能是最成功的唯一条约。²⁹自那次专题讨论会以来，又有 16 个国家成为了公约缔约国，使缔约国总数达到 79 个。³⁰

在委员会上届会议上提出了一项建议吁请审议关于国际合同法的一项新全球倡议。³¹一些代表团，包括美国在内，对制订新的全球国际合同法框架的任何努力表示了明确的反对。然而，秘书处被请求“组织座谈会和其他会议……协助委员会评估一般合同法领域今后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³²为完成这项授权任务，贸易法委员会于 2013 年 1 月在（美国宾州）维拉诺瓦大学法学院联合主办了一场关于“评估《销售公约》和为统一国际合同法而作出的其他国际努力”的座谈会，并于 2013 年 2 月在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中心举办了一次合同法专家会议。³³

根据这些会议的讨论情况，美国继续反对关于国际合同法的一项新全球倡议，因为所提议的如此规模的倡议将是一项庞大的工程，历经许多年，耗费大量资源，而且成功的可能性有限。《销售合同》的范围是故意作了限制的，以排除那些不可能达成共识的问题，我们没有看见这些分歧近些年来基本改变的证据。因为，统法协会的《国际商业合同原则》已经提供了对《销售合同》的一个有益补充。委员会在其 2007 年和 2012 年的届会上，都赞同了统法协会的《合同原则》——称赞了这些原则的意图宗旨，认定这些原则是对《销售公约》的补充，并祝贺统法协会拟订了“国际商业合同一般规则。”³⁴因此，我们认为，现在有更加实际、良好和向前展望的替代条文，这些条文建立在《销售公约》和统法协会《原则》的现有平台基础上，贸易法委员会应当将注意力集中在这些备选条文上。

²⁹ Hebert Kronke, *The UN Sales Convention, the UNIDROIT Contract Principles and the Way Beyond*, 25 J. L. & Comm. 451 (2005)。

³⁰ 关于《销售公约》的缔约国，见状况，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网址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sale_goods/1980CISG_status.html。

³¹ 国际合同法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瑞士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合同法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建议，联合国文件 A/CN.9/758 (2012)。

³² 讨论概况载于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第 127-32 段，以上注 3。

³³ 有关座谈会的信息，见 www.law.villanova.edu/Flash%20Stories/Norman%20J%20Shachoy%20Symposium.aspx。座谈会上宣讲的论文将发表在《维拉诺瓦法律评论》第 58:4 期中。在南韩仁川市松岛举行的区域专家会议上宣读的论文将发表在 *Comparative Law Journal of the Pacific — Journal de Droit Comparé du Pacifique (CLJP-JDCP)* 的一期杂志中。

³⁴ 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第 140 段，以上注 3；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2 日），联合国文件 A/67/17 (Part I)，第 213 段。